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10號

上　訴　人　楊宗翰

訴訟代理人　林明侖律師

被　上訴人　A女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林子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122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臺北市之甲補習班（真實名稱詳卷）任教，與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該補習班之師生關係，竟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當時尚未成年之A女為如附表所示故意不法侵害A女身體權、貞操權、性自主決定權之性騷擾行為，造成伊受有精神上痛苦，顯係故意不法侵害伊基於A女之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等情。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3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請求超逾上開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其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A女相識甚久，除關心學業外亦會關心A女之生活狀況，互動十分正常，伊所傳送予A女之訊息內容均與性或性別間無涉，伊與A女間僅是單純師生、長輩晚輩間之情誼，伊並無被上訴人所指對A女性騷擾之行為，自無庸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15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經查：

1.上訴人於臺北市之甲補習班任教，與A女為該補習班師生關係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27頁），上開事實自先堪認定。又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訊息予A女之事實，復據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與A女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87至196頁）。觀該等對話紀錄內容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112年4月13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34814號函所檢送該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內附之文字版對話紀錄（下稱文字版對話紀錄）內容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二第45至194頁），上訴人復已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擷取文字版對話紀錄其中片段內容以為答辯（見本院卷第61至70頁），堪認前述上訴人與A女間之LINE對話紀錄（含文字版對話紀錄）形式上應屬真正，上訴人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訊息予A女之事實，亦堪認定。

2.依上訴人與A女自105年12月間起至107年8月18日（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如附表編號5所示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日）止之LINE對話內容（見原審卷二第45至152頁），並參以A女於系

爭調查報告中所陳述：大約在伊國三（即106年9月後）時起，上訴人有比較密集傳訊息給伊，基本上是上訴人主動傳給伊，伊覺得上訴人是長輩，長輩傳訊息要回，所以伊有回上訴人傳給伊的訊息，伊把上訴人當成很尊敬的老師、長輩，彼此的家人都互相認識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頁），可見上訴人與A女雖自105年12月19日起即有在LINE傳送訊息以為對話，但係直到106年9月起雙方對話才開始變得較為頻繁，惟仍維持在大約每隔2至3日或1週左右之時間，由上訴人主動傳送訊息關心A女之課業、交友、家庭等生活狀況之頻率。然於A女考完會考後（即107年5月20日，見原審卷二第11頁），上訴人自107年6月起開始幾乎每天都會主動以LINE傳送訊息給A女，每週約僅有1至2日未以LINE聯繫A女，更多次於深夜時分（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傳送表達其對A女當下舉動、居家環境等個人隱私資訊高度好奇、關心之「妳在幹嘛啊，好無聊喔」、「拍妳房間來看看，很大很漂亮，很夢幻嗎」、「拜託」、「○○（A女暱稱）在幹嘛啊」、「你在幹嘛」等語（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以及需求A女給予其對話上陪伴或反饋之「哈哈，睡不著，無聊」、「○○（A女暱稱）」、「好久沒跟你說說話了」等語（即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予A女，甚或以戲謔口吻詢問A女對其之感受（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有沒有粉想念我」言語），惟A女原則上仍僅被動答話，是已可見上訴人在A女會考後，其單方面對A女之關心程度及聯繫頻率實已明顯高於往常。

3.嗣上訴人於107年8月18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汀州路公館商圈過馬路時牽住A女之手之事實，業經A女於系爭調查報告中陳述明確（A女於該案之代稱為甲女，見原審卷二第11頁），核與上訴人於系爭調查報告中所自陳：伊有牽到A女的手等情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二第11頁），自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於本院辯稱：伊僅係拉A女一把，並未帶有任何性意涵云云。惟：

⑴觀A女已於系爭調查報告中陳述：伊有印象上訴人在107年8月18日過馬路時有牽伊的手，但當伊於107年9月16日聽到上訴人說：「喔，第一次牽妳的手是在公館看電影那一次」後有嚇到，讓伊有毛起來的感覺，因伊沒想到上訴人會對第1次牽伊的手的時間記得這麼清楚，伊覺得上訴人好像不是那麼單純，他是有意識地知道（牽伊的手）這件事情，並特別記住，但伊迅速把情緒壓下來，所以伊外表很冷靜，可以繼續跟上訴人對話，但是伊心裡知道不對勁；伊被上訴人牽手有覺得奇怪，但基於伊對上訴人之信任，會試圖合理化，所以伊沒有太激烈的反抗，也不太好意思表達；上訴人107年8月18日的訊息提到：「阿嬤和妳媽媽有問你什麼嗎？」、「我們出來玩的細節…妳不會全部和阿嬤說吧？」，上訴人是不是也知道，他的行為在伊的媽媽、阿嬤眼中會覺得不恰當？伊現在明白那種伊覺得很奇怪的感覺，是因為上訴人對伊的舉動逾越伊可以接受的人際界線，107年9月16日上訴人讓伊覺得伊之前那種怪怪的感覺很有道理，此後，伊對上訴人的信任度就不在了，上訴人還有很多次約伊想要見面，但是伊都拒絕；111年上訴人參選里長，宣傳布條掛在伊家巷口，伊經過看了就是覺得很不舒服，伊很不想看到，但不得不每天經過那裡。伊不知道該怎麼跟家人講這件事情。後來，伊忍不住約了伊2個高中時期的好友（即系爭調查報告中所稱之A女、B女，下稱高中好友A女、B女）講這些事情，伊從開始講就開始哭，伊的手很抖，她們緊緊握著伊的手，伊第1次將這整件事情完整的講完，她們建議伊要說出來，可以找學校心理師聊聊，伊這4年都在作惡夢，伊會夢到在家前面熟悉的街道，看到上訴人朝伊走過來，伊心裡就很壓抑、很害怕、很想逃，伊不想見到上訴人，此事讓伊感到很痛苦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1至13頁），佐以其高中好友A女、B女於系爭調查報告中亦均陳明曾見聞A女在向其等陳述前開情事時，有臉脹紅、流淚、講話結巴、發抖等情緒波動、創傷之激動反應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頁），並有上訴

人與A女之107年8月18日LINE對話紀錄、系爭調查報告所附心理諮商歷程摘要、心理諮商紀錄、個人諮商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51至152、205至209頁）；本院並斟酌上訴人於系爭調查報告中先係陳述有牽到A女的手，旋即又否認有此情事，並改稱是A女在過馬路時走得慢，快要變燈的時候伊拉她一把，僅此而已（見原審卷二第11頁），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中就此則係先稱伊沒有牽A女的手，沒有觸碰她身體任何部位，後又改謂是真的有拉A女一把，但沒有帶有任何性意涵在裡面云云（見本院卷第132頁），前後陳述已多有不一，更一度於本院否認當日有與A女前往公館商圈看電影乙事，嗣待被上訴人提出A女所保留當日在東南亞秀泰影城觀影之票根2張後（見本院卷第193頁），方又坦認確有此事等情（見本院卷第203頁），可徵A女所述前情應較可採。依此，上訴人對於其於107年8月18日在過馬路時牽A女之手乙事既如此銘記在心，並主動向A女提及暨賦予該舉動為其「第1次牽A女之手」之特殊意義，又其雖稱係受被上訴人所託而對A女多有關照，卻未主動將其於當日帶同A女單獨出遊之細節全盤告知被上訴人或A女之阿嬤，反擔心A女會將其等該日相處之情形（除了上訴人所稱看電影遲到、因科展事件引發爭執等事外，當然也包含客觀上確實存在之牽手行為）全數告知阿嬤，事後更於接受相關調查時反覆其詞，已可徵該舉動應係其有意為之，絕非如其所稱純係在過馬路時因A女行走緩慢所為不經意拉一把之舉動。

⑵次觀上訴人於107年8月2日已以LINE向A女表示：「欸，那妳8/18可以留給我嗎」、「星期六」等語，A女問道：「聚餐嗎」，上訴人表示：「我問問大家，因為下午茶不影響打球」、「但如果有人不行」、「那天我們出去走走吧」，A女再問：「真的吃欣葉嗎」，上訴人回答：「關於欣葉」、「我只是覺得，□□吃素」、「她吃自助餐不被侷限」、「而且那天下午茶還蠻好吃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5

頁），復於107年8月14日再次以LINE向A女提及：「週六（即107年8月18日），你想走室內　室外？」、「室內＝百貨公司 電影　outlet」、「室外＝風景區　九份　基隆　宜蘭」、「淡水」、「吃飯　日式　韓式　美式　吃到飽　火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7頁），其後上訴人於107年8月17日以LINE與A女討論隔日行程時，曾提及隔日早上要買摩斯早餐請A女到上訴人家吃，然後再找個地方走走，因A女表示要自己出錢，不想讓上訴人破費，上訴人即以：「那難道不吃東西吃泡麵嗎？」「△△老師（即上訴人配偶，見本院卷第130頁）也愛摩斯」、「我則是什麼都吃」等語為由否決A女該等想法，並稱：「別煩惱了，很期待明天出去玩喔！」，其後因為A女問道：「然後直接去吃午餐嗎……」，上訴人答稱：「這就是我的疑問」、「不就一直在吃」、「所以才想問你....要不要出去走走....然後比較下午再吃」，A女方才表示：「還是看電影？」、「明天會下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0至151頁），綜此，可見自始至終均是上訴人主動邀約A女於107年8月18日出遊，並已將看電影列為選項之一，A女則純係在討論行程後就上訴人之提案選擇其一，並非係其主動邀約上訴人看電影。再參上訴人已自陳先前與A女看美女與野獸之電影時，其配偶亦有一同前往等情（見本院卷第129頁），又上訴人原係約A女與他人一同於107年8月18日聚餐，嗣於前1日討論時，雖可見行程已改為早上先由A女到上訴人家吃早餐，下午再出去走走，惟觀上訴人於討論時曾表示其與配偶均可接受當日早餐吃摩斯，要A女不要煩惱會讓其多花錢之事，已如前述，且對話過程中上訴人亦從未表示其配偶此次不會一同前往，復參酌107年8月18日上訴人曾於事後以LINE詢問A女：「你有說△△老師突然回台中看爸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2頁），可認上訴人於107年8月18日與A女出遊之行程時原應由其與配偶一同前往，此亦應符合A女歷來與上訴人之相處經驗及其主觀上所合理預期之狀況。惟實際上當日上訴人係

在其配偶未陪同之情況下單獨與A女看電影，其中原委縱依上訴人配偶所提書面所陳：印象中本來那周末伊想要帶小孩一起去桃園台茂逛街，順便可以帶A女一起出去走走。但後來A女想要去看電影，伊先生有問伊要不要一起看電影，但因為伊不想去，就臨時決定要回臺中。伊是去景美的統聯當天買票搭車，不是搭高鐵。伊先生有說要陪伊回臺中，但伊說伊姊夫的車會坐不下，所以伊先生留在臺北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亦可見上訴人之配偶當日係因不想看電影才回臺中，而非為回臺中看爸爸所以不能前往看電影；上訴人身為有配偶之人，卻在其配偶已表明不願參與之情況下，猶未將當日出遊行程改為其配偶可配合之內容，反無視自己之已婚身分，在A女事先亦不知其配偶不會到場之情況下，單獨前往與A女看電影，顯係有意製造與A女獨處之機會，並藉此在2人獨處過馬路之際刻意以牽A女之手之方式對其為肢體接觸，益證該舉動應屬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無誤。上訴人猶辯稱其牽A女之手並無任何性意涵云云，自無可採。

⑶再觀上訴人自陳其自A女尚在就讀幼兒園時即與之相識，且與A女一家多年來均保持友好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A女亦稱其係將上訴人當成很尊敬之老師、長輩，對於上訴人主動頻繁之關心，均僅係基於對長輩之禮貌而被動回應，如前所述（見三、㈠3.⑴），依此情節推斷，A女對上訴人實無超越一般師生關係之其他想像；又A女於107年8月18日復係在事先不知情上訴人配偶不會陪同之情況下赴約，絕無上訴人所稱主動邀約其單獨看電影而欲與之獨處之意願，卻因此遭受在其心目中相當信任之長輩即上訴人刻意為前述肢體接觸，佐以A女於多年後向其高中好友A女、B女訴說前述遭遇時，仍有相當情緒波動、創傷之激動反應，前已敘及（見三、㈠3.⑴），自堪認上訴人所為如附表編號5所示行為確已違反A女之意願甚明。上訴人違反A女意願，以牽A女之手而為肢體接觸之方式，損害A女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最高法院11

5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使其感到冒犯及人格尊嚴受損，並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進行，依上說明，自已構成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性騷擾。

⑷上訴人所提A女於107年6月20日書寫之感謝信（見原審卷一第209頁），係應上訴人之要求提供予其家族經營之補習班使用之文件，有被上訴人所提上訴人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見原審卷一第239至240頁），且該感謝信係在上訴人對A女為前述不當肢體接觸之前所寫，不能以之證明上訴人沒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性騷擾行為。又A女於107年8月18日返家後與上訴人聯繫之訊息中雖稱：「不會失望啦　這一天很難忘記」、「也是好事　美好回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2頁），然觀其等對話內容，此節應係針對上訴人所稱看電影遲到20分鐘、吃大餐等事而言（見原審卷二第152頁），而非指其於當日過馬路時遭上訴人不當肢體接觸之事；況衡以A女當時甫國中畢業之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平日素來敬重之師長對自己所為偏離男女分際之行為，除感驚訝外，恐亦無足夠能力可立即區辨其真實之意涵，此觀A女於系爭調查報告中亦稱其覺得上訴人很奇怪，但試圖合理化其行為，惟其於107年9月16日後已因不再信任上訴人而疏遠其等情益明，故尚不能僅因A女於107年8月18日當日未立即反對、質疑上訴人對其牽手之事，即認與常理相悖而推認上訴人並無此部分性騷擾行為。再依上訴人所提照片及被上訴人所提上訴人及A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11、241頁），雖可見A女於107年10月間曾出席上訴人家族經營之補習班之萬聖節活動並與上訴人一起拍照，但衡以上訴人自述兩造家庭彼此之交情及對A女對補習班之多年參與，實不能排除A女係為免兩家失和或基於人情世故之考量而壓抑自己情緒所為，仍不能據以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至上訴人所提臉書截圖（見本院卷第155頁），雖可見被上訴人於9年前曾在上訴人之臉書對其與家人帶同A女聚餐乙事表達謝意，然衡以當時A女尚未向他人陳明有遭上訴人性騷擾之情

事，被上訴人此舉顯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所為，亦不能憑以推認上訴人無前述性騷擾情事。另A女就上訴人前開性騷擾行為所為指證已屬明確，且有其他間接證據可佐，上訴人復稱被上訴人曾在其臉書（即FACEBOOK社群軟體）上按讚（見本院卷第153頁），顯見兩造家庭在此事件爆發前應屬關係良好，其未證明與被上訴人及其家人間有何選舉上之恩怨，徒以後者曾在臉書上支持其選舉時之對手，空言臆測A女係因選舉立場不同而對其為不實構陷云云，亦難採信。

4.又自上訴人在取得與A女之獨處機會後，即藉此對A女為如附表編號5所示性騷擾行為以觀，即可徵證其在此前陸續傳送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LINE訊息予A女之行為，無非是為了藉由提高對A女之關心程度及聯繫頻率，便利其將來得以製造與A女之獨處機會，進而遂行其對A女之肢體接觸所為之前階段行為，自亦屬其對於A女性騷擾整體行為之一部分無疑；上訴人以其此部分行為未涉及性與性別相關內容，亦未違反A女之意願，純屬其對A女日常生活之關心舉動而非屬性騷擾行為云云，要無足採。從而，上訴人對A女有如附表所示之性騷擾行為，自堪認定。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明。本件A女因遭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對其性騷擾而受有精神痛苦，被上訴人為A女之母，其精神上勢必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且屬情節重大，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對其負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責，自屬有據。本院審酌上訴人與A女為師生關係，並與被上訴人及A女均相識已久，更自詡與A女亦師亦友，對於本件事發當時尚屬未成年人之A女縱有關愛，本應恪守分際，竟利用A女對其長期以來之信任，及A女尚涉世未

深，難以立即區辨其關心是否已逾合理人際界線之機會，對A女為前述性騷擾行為，事後並反覆其詞，致A女受有精神上痛苦等違犯性騷擾行為之情節及事後態度，以及被上訴人長久以來本均信賴及感激上訴人及其家族經營之教育事業對A女之照料，事後卻發現上訴人利用此節對A女為前開性騷擾行為，其基於A女母親之身分法益受侵害程度應屬非輕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5萬元為適當。被上訴人之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同一請求，因於損害額之認定並未更為有利，自無庸審究，附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前開敗訴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昱蓁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性騷擾行為內容
1	107年7月24日晚上11時45分許	上訴人以LINE傳送「妳在幹嘛啊，好無聊喔」之訊息予A女。（即原判決所列系爭侵權行為㈡）
2	107年7月25日上午0時4分許	上訴人以LINE傳送「拍妳房間來看看，很大很漂亮，很夢幻嗎」、「拜託」等訊息予A女。（即原判決所列系爭侵權行為㈢）
3	107年8月1日晚上10時37分許	上訴人以LINE傳送予A女「○○（A女暱稱）在幹嘛啊？有沒有粉想念我」訊息予A女。（即原判決所列系爭侵權行為㈣）
4	107年8月9日上午0時39分許	上訴人以LINE傳送予A女「○○（A女暱稱）」、「哈哈，睡不著，無聊」、「你在幹嘛」、「好久沒跟你說說話了」等訊息予A女。（即原判決所列系爭侵權行為㈤）
5	107年8月18日下午5時至6時許	上訴人在臺北市大安區汀州路公館商圈上過馬路時牽住A女之手，並於同日晚上11時51分許以LINE傳送「阿嬤和你媽有問你什麼嗎？」、「所以像我們出來玩的細節…你不會全部和阿嬤說吧？」等訊息予A女。（即原判決所列系爭侵權行為㈥）